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.05.01 陸法字第 1030400393A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於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，宜考量是否與國家安全與利益相關

主 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3 適用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編兩岸條例）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。」其立法理由：「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『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』，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，其立法旨應為此事項攸關國家安全與利益，故得排除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。爰增訂本條，以資明確。」

二、惠請貴部（會）適用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時，應注意該條立法意旨，尤以法規預告程序有益於資訊公開及徵詢各界意見，宜考量是否確有攸關國家安全與利益之情事，謹慎適用，以臻完善。